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

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49 号”《关于受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拟对本次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适时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其中 PSPI 材料已稳定供货，市场拓展与客户合作有序推进，产品商业化进程取得良好进展。公司决定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计划择机重新申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